

##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品种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2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 种	保证金比例
上期所	锌、锡、不锈钢	19%
	燃料油、石油沥青	20%
	镍	24%
能源中心	低硫燃料油、原油	20%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8 日